

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台國(二)字第 09800697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台國(二)字第 09900488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台國(二)字第 0990059465 號函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落實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本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要點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 二、試辦期間：自九十八年五月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試辦期滿，由本部檢討修訂之。
- 三、試辦規模：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審慎評估，得以縣市為單位全面試辦，或鼓勵部份學校參與試辦(試辦學校以全校參與為原則)，參與試辦學校優先核予攜手計畫補助經費。
- 四、實施流程：
 - (一)前置規劃與宣導
 - 1.各縣市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全縣(市)試辦計畫說明會，並對各校承辦人員加強評量教育訓練及資格篩選事宜說明。
 - 2.各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負責規劃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辦理全校說明會(或配合全校集會加強宣導)，使全校教職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 (二)初步篩選：
 - 1.由各校各班級任老師或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轉介(國中三年級學生除外)學生或由家長為學生提出申請；上開申請文件均應包含家長「入班同意書」及「施測同意書」。
 - 2.兼具以下初步篩選資格者(另享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始得參加篩選測驗：
 - (1)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全校或班級成績後段百分之二十五，非都會地區則以單一學科全校或班級成績後段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惟依前述標準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得專案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得以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之學習成就低落且亟需學習輔導者為指標。
 - (2)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 A.原住民學生。

-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E.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3)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因重大傷病、懷孕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應以前六類學生為優先。

3. 國中及國小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其學習成就低落之認定標準如下：

- (1) 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符合前項之篩選資格者。
- (2) 入學編班測驗成績或前就讀學校(含畢業國小、轉出學校)所提供之評量結果與學習輔導檔案紀錄符合前項之篩選資格者。

4. 本點第3項學生均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入班輔導並參加成長測驗；屬「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受輔比率不得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三) 篩選測驗：

- 1. 各校應於每年6月至本計畫網路評量系統(<http://asap.moe.gov.tw/>)「學生管理系統」匯入通過初步篩選之學生名單，並依其申請科目，統一進行國語文(TEAC-RSES)、數學(TEAC-MSES)網路(或紙筆)評量或其他科目之測驗；惟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應衡酌其狀況彈性調整，提供適性化之評量。
- 2. 國語文、數學之篩選標準為 TEAC-RSES、TEAC-MSES 網路(或紙筆)評量成績在後百分之三十五者，其餘科目之篩選標準則由各校斟酌自訂。

(四) 個案管理與追蹤：

- 1. 凡學生任一科目達到需補救標準者，系統將自動轉入「學生個案管理系統」(「國中及國小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須由學校手動轉入)，復由各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就教師總評意見及評量結果綜合研判決定安置型態，並於每年第三期開班規劃時完成安置。安置型態可如下：
 - (1) 於正式課程時間兼顧個別化教學：由原任課教師依其需求，採取適切教學方式，並視需要進行補救教學。

- (2) 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以課後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惟學校有特殊情形，專案報經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經評估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確有必要抽離實施者，須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家長同意且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2. 凡進入「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九月及十二月之 TEAC-RSES、TEAC-MSES 網路(或紙筆)成長測驗，俾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學校應建立學生個人學習輔導歷程檔案紀錄，做為長期輔導追蹤之參考依據。
3.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至少應持續輔導四期。其他受輔學生若具積極、消極與其他因素，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以結案，並至攜手計畫網站通報解除列管，但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以利必要時長期追蹤。
- (1) 積極因素：
- A. 學生家庭經濟弱勢現況已獲改善。
 - B. 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 PR 值 50 以上者。
 - C. 學生已養成良好讀書習慣，主動表達回歸原班學習之意願。
 - D. 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 (2) 消極因素：
- A. 受輔學生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接送，經學校尋求志工協助，仍無法解決者。
 - B. 學生在校成績無具體進步，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主動要求結案。
 - C. 受輔學生行為偏差、輔導困難，需另行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 D. 受輔學生缺乏學習動機、缺席情形嚴重，經評估屬於學生個人因素，且輔導仍無改善者。
- (3) 其他因素：中輟、死亡。
- (五) 學習輔導：
- 1. 教學人員、編班人數與方式以及授課領域、年級、時間與節數，應依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攜手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補救教學教師應就學生起點行為進行學習診斷，設定適合學生需求之個

別化學習目標，並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教學，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輔導。

3. 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應實施特殊教育)，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並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若有視、聽障學生輔導需求，應以縣市整體規劃或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得酌減至二人。

(六) 資料轉銜：

1. 施測評量結果及學習輔導檔案紀錄，應比照學生輔導紀錄，妥善予以保存，若學生轉學或升國中時，應於系統辦理資料異動轉銜。
2.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四期，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五、其他：

- (一) 各校倘無法讓達篩選標準之學生全部參與時，應以第四點第二項之 2 前六類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二) 為確保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之正確性，各縣市政府應抽訪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校，以瞭解其實施篩選及成長測驗之過程是否符合規定，對於辦理優良之學校有關人員，得本權責予以獎勵。
- (三) 國語文(TEAC-RSES)、數學(TEAC-MSES)網路(或紙筆)評量系統、攜手計畫入口網站之支援及維護管理，由本部委託專責機構負責。
- (四) 各縣市得依本試辦計畫另定補充規定。